

“饿了的婴儿”有权在任何时间地点喝奶

今年6月14日，有父母称游览上海动物园时，因在展馆用奶瓶给10个月大婴儿喂奶而遭受园方驱赶。随后，上海动物园称做法合规，不在展馆饮食是文明观展规范。6月30日，上海动物园再次发文并致歉。尽管如此，整个事件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理念问题仍然值得反思和纠正。

观点

婴儿具有与成人不同的本质和需求，不能强求其“遵守”成人世界的成人规则。

在上海动物园前期的回应中，“文明观展规范”成为其做法“合规”的依据。而这种“一刀切”的规则意识却忽视了可能存在的特殊或突发情况，如该事件中的饥饿婴儿，又如出现低血糖的人群，等等。表面来看，似乎是规则的制定和执行缺乏人情味儿，但实际上关乎的是正确儿童观的确立，以及未成年人有没有受到应有的保护，有关主体有没有履行好保护职责。

“儿童有他不同的本质和需求，需要与成人世界分离并受到保护。”没有谁会一出生就过渡到成人阶段，保障婴儿等未成年人的基本生理需求和安全健康成长是成人社会和一代又一代成年人的固有责任，既不是“恩赐”，更不是“怜悯”。同时，婴儿等未成年人作为独立的社会个体，同样也具有确保自己生存和成长发展的基本权利。

上海动物园作为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主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理应承担起保障未成年人基本需求和基本权利的责任义务。否则，就是“失职”。而看似“一碗水端平”地执行“文明观展规范”，实际上是对婴儿基本需求和基本权利的忽视，要求婴儿在饥饿情况下也“遵守”不饮食的“文明观展规范”实属强人所难。无论是规则的制定还是执行，若是忽视婴儿等特殊群体的基本需求和权利，这才是真正的文明社会的“不文明”怪象。

此次上海动物园事件暴露出来的问题不仅是一个人性化问题，更是一个法治问题。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一切单位主体和个体成年人的共同责任。第42条明确规定，

全社会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第47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尤其是该法还正式确立了涉未成年人一切工作都需要遵循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细化了六项具体要求。

在此次事件中，上海动物园显然没有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要求，既没有做到对婴儿这类未成年人的优先、特殊保护，更加忽视了婴儿需要不分时间、不分地点频繁进食的身心健康成长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一刀切”地对所有对象执行“文明观展规范”是在牺牲特殊群体的基本需求和基本权利，来保障自己的管理利益和降低自己的服务成本。

相反，上海动物园不仅应当保障婴儿有权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喝奶，并且有义务为婴儿及其父母提供专门的母婴室等场所，积极参与构建儿童友好型社会。保障婴儿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能够满足基本需求之权利，是所有社会公共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此次事件启示我们，全社会都要在涉未成年人问题上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作出符合其真正需要的特殊、优先保护。而若是侵犯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还需要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未成年人保护不是一句口号，需要全社会在各自的岗位上和具体事项中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坚持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积极、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为民族和国家的未来保驾护航。

（作者：罗建武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讲师、青少年司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近期，对中华田园犬解除“禁养”的消息登上热搜，引发社会广泛讨论。日前，长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召开禁养犬只管理专题论证会，各方代表经过热烈讨论后一致认为，可以将中华田园犬(土狗)移出《危险犬只目录》。

其实，长沙并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今年年初，广州发布通告，危险犬名录中取消了中华田园犬。更早些时候，深圳、合肥、苏州、南京、无锡等地，也都取消了对中华田园犬的禁养规定。而北京、上海一开始发布的禁养名录，就没有中华田园犬。

“解禁”中华田园犬,一场文明养犬的动态演进

一些城市经历了将中华田园犬列入禁养名单又解除的过程，这说明文明养犬本身就是一个多方相互磨合、规则动态演进的过程，不存在绝对的、一成不变的标准。

事实上，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同，标准本身也存在差异。比如，多个城市都禁养大型犬，广州对大型犬的认定标准是体高超过71厘米的犬只，成都的标准是65厘米以上，温州的标准则是60厘米以上。这也可见在对大型犬、烈性犬的定性上，有不小的商榷空间。之所以很多人赞成将中华田园犬“解禁”，除了有专家认为其对主人和熟悉的人很友善温顺，不会主动攻击外；还在于它是中国几千年农耕社会背景下的产物，有“中华国犬”之称，属于亟待拯救的本土犬种。

值得肯定的是，这次长沙的“解禁”动作，吸收了市人大代表、相关动物保护协会负责人、大学教授、疾控专家、农业农村局相关处室负责人、社区工作人员、基层派出所民警等各方意见，解出了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以最文明的方式改进了养犬规定。

当然，解除“禁养”并不意味着可以“放养”，中华田园犬和其他犬种一样，并不特殊，对其饲养都应该遵守普遍的管理规定。比如，“遛狗必拴绳、不拴不遛狗”要像“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一样，刻进骨子里，成为一种广泛的社会共识、文明自觉。

文明的演进，常伴随社会环境的深刻变化。传统的农村是较为封闭的熟人社会，村里小孩几乎都能认识哪只狗是谁家的，犬只散养的情况较为普遍。如今在城市小区,人与人、

人与犬之间互不相识很正常，再加上人口密集，发生摩擦的概率就会增大，这就要求管理与时俱进,更细致、合理、科学。

值得一提的是，日前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违法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对拒不改正或造成伤害的行为人，最高可处十日行政拘留。新法施行前，对烈性犬伤人事件的处置，多是承担医疗费等民事责任。如今违法成本增加，也有利于从思想观念上约束养犬者的日常行为。

说到底，文明养犬的问题，人的因素始终是最主要的。严一些或松一些，其实都与养犬人的普遍认知和行为有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当管理制度越来越完善、成熟，当越来越多的人能够自觉遵守养犬规定，更多的“解禁”可能还会继续发生。

田园犬“解禁”的背后,是城市治理思路的更新

近年来，随着犬只疫苗接种覆盖率显著提升，狂犬病病例呈指数级下降。以科学为支撑、以疫苗为核心的防控体系，逐渐替代了早年“以清理为主”的粗放治理。这正是精细化治理的典型成果，也是本轮“田园犬解禁”的现实基础。

解禁，不仅意味着城市治理理念从粗放走向精细，也标志着文化自信在政策中的回归与体现。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驯化犬只的国家之一。有考古学研究显示，早在新石器时代早期（距今约1.2—1万年），河北南庄头等地就已出现家犬遗存，数量占同期动物遗骨的5—10%。浙江田螺山遗址还出土过7000年前的犬类骨骼，动物遗传学研究认为其可能衍生出现代澳洲野犬的母系血统。

所谓“中华田园犬”，

我更愿意称之为“中国原生家犬”，是与中华文明共生共进的文化载体。推动本土犬种的科学认定和有序繁育，不仅是养犬管理的现实需求，也具有不容忽视的文化意义。下司犬、昆明犬、川东猎犬、苏犬等，它们的形成，与其生活的区域人们特有的历史文化、生活方式等的发展变迁息息相关，也是乡土文化的组成部分。若能通过科学评估、建立标准体系、加以认证推广，将有助于减少无序繁殖与安全隐患，也有望推动本土犬文化“走出去”。

与此同时，随着城市犬只保有量持续增长，我国养犬管理也亟须在制度层面向精细化迈进。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已将“烈性犬伤人”等行为纳入法律惩戒，但目前仍缺乏统一的烈性犬认定标准，部分地区以肩高、体重划线禁养，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其实有待提升。

犬类管理的关键其实不在于“禁不禁”，而在于能否科学识别风险、明确饲养责任、配套制度执行。接下来，应在统一犬种认定、健全行为评估、落实责任追溯等方面，建立系统化、专业化的现代养犬治理机制。

所谓“中华田园犬”的解禁，并不是管理标准的降低，而是城市治理走向科学化、理性化的重要一步。这一转变要求在完善制度配套上持续发力，包括犬只芯片植入、强制疫苗接种、犬种标准建设、文明养犬教育和社会监督机制，并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惩戒。与此同时，推动本土犬种的科学认定与有序保护，不仅是文化自信的体现，更是管理制度的进步。唯有文化保护与法治建设并行，才能真正实现社会文明与犬犬和谐共生。综合自澎湃新闻网、红星新闻等（谄路 整理）